

114年專科以上學校 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 Q & A彙整



主辦單位：教育部



委辦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中部場）_114 年 9 月 9 日（二）

學校	提問問題	教育部及委員回應
A 校	四年級依照課程規劃表開設應有選修學分課程（除校外實習選修課之外），但無人選修（因留下未參與實習學生人數較少，且選擇選修外系跨領域學分），是否違反選修課程開設不足？	若學校課程規劃表中規劃 4 年所需修讀之專業選修學分數，則應開設充足之課程及學分數。如班級學生數較少，且有數名學生未選修校外實習，教學單位仍應開設專業選修課程，而非輔導學生至外系修課；如教學單位有開課，然學生無意選修，則非屬選修課程開設不足之情形。
B 校	1. 若「專題討論」為邀請專家學者演講方式進行授課，是否可以碩、博合併授課？ 2. 若碩士班和博士班課名、上課時段及教室皆相同，然課號不同，是否屬不當合併授課？	學校如有碩博合開課程之需求，應通盤考量課程內容與性質、教學目標及學生程度等，整體評估其合理性及比例原則等，得採碩博同修方式，亦即碩博同開一門課程，提供碩士生或博士生自主選修，酌予彈性安排，然若學校為節省教學人力成本刻意將碩、博士班不同教學目標或程度之專業課程安排於同一時間、地點、教師合併授課，則屬不當合併授課。
C 校	若課程規劃表註明特定學期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數為 0，請問該學期是否仍應開設專業選修課程？	課程規劃屬大學學術自主，教育部未訂定必、選修學分數之規定，學校宜合理規劃專業必、選修課程學分數及開課時序。若教學單位於特定學期末規劃開設系專業選修課程，依其課程規劃表可不開課。
D 校	請問教學單位列管及解除列管的標準為何？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計畫訂有檢核指標（受檢核學校皆會收到指標內容），本次說明會所列之課程及師資相關規範皆為指標內容。若學校之教學單位屬查核對象，如有相關缺失依指標列計分數，達一定標準將持續列管，缺失改善則解除列管。

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中部場）_114年9月9日（二）

學校	提問問題	教育部及委員回應
E 校	若不同教學單位有部分名稱相同，且其內容高度相似之課程合併授課，如：「計算機概論」或「微積分」，請問是否屬跨系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1. 相同名稱之課程，考量不同教學單位有不同教學目標，應檢視課程大綱及內容程度，評估其合理性。以「計算機概論」為例，企業管理學系及電機工程學系之課程教學目標、大綱及內容皆不同，屬不當合併授課。 2. 不同教學單位或年級之合併授課，應依課程需求、性質、教學目標及學生程度等因素整體評估其合理性，並非為節省開課成本而採合併授課，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F 校	1. 有關學分抵免，目前學校現行做法為學生入學前之已修習科目，多以抵免或免修辦理；學生入學後轉系則以採計或認列處理，請問「認列」是否僅適用於入學前？ 2. 請問簡報中提到，教師進修後取得「主題樂園企劃師」之證照，然不足以開設「主題樂園管理與實務」課程，請問若教師提出相關進修證照，學校應如何判定教師是否足以開設專業課程？亦或是教師應提供相關學位才具有開課資格？ 3. 兼任教師於開學前告知無法擔任課程教師，請問應如何處理？ 4. 請問若有學生已取得他校學士，後續進入學校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就讀，欲以未	1. 抵免、免修及認列皆為學生入學後，經校內程序申請承認或採計已修讀之課程及學分數。若已修課程名稱及內容與欲抵免之課程相符，則辦理「抵免」，學生可取得該門課程之學分數；若取得證照經審核同意後，則辦理「免修」，學生無需修讀該門課程，然仍應修讀其他課程補足畢業所需學分；若已修課程與學校開設課程無相對應之名稱，然與系專業領域相符，則辦理「認列」，可採計為專業選修學分數，以避免相互之抵免課程名稱不同。 2. 不同專業領域或課程內容，其授課教師所需具備專業知能之認定亦有不同標準。若教師僅取得初階證照或僅完成研習課程而未有相關研究、產學計畫、實務經驗等情形，較無法佐證該師具備開設進階或實務課程所需之專業知能。 3. 若兼任教師臨時因故無法授課，如為必修課程，應由系

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中部場）_114年9月9日（二）

學校	提問問題	教育部及委員回應
	分年級之空中大學課程進行抵免，請問應如何判定抵免標準？	上安排專業知能足以開設此門課程之教師授課；如為選修課程，除改由其他符合課程專業領域之教師授課外，亦可評估系上現有師資，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前提下，調整其他系專業選修課程之開課時序供學生選讀。 4. 建議學校考量欲抵免課程之課程大綱內容及課程是否具有相對應之專業性，作為判定標準。
G 校	若學生已取得學位，後續欲以第一個學位已採認為畢業學分數之學分，進行第二個學位之學分抵免，請問是否不應同意抵修？	1.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 2. 縮短修業年限的具體作法，可採學分抵免方式，惟仍須符合以下原則： （1）審酌欲抵免科目專業領域相符性（例如社工課程不得抵免幼保課程）、課程程度相符性（例如基礎與進階課程不相抵免）、課程實質內涵是否相符等。 （2）需符合校內學分抵免相關規定（例如學分數上限、科目有效年限、申請時程等），實際抵免之科目或學分數仍須由學校辦理專業審核。 3. 另提醒，倘屬不同學制情形，例如專科畢業生升讀二技，其專科課程不應抵免二技課程，及以推廣教育學分或空大學分作為入學資格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中部場）_114年9月9日（二）

學校	提問問題	教育部及委員回應
H 校	請問交換學生回國後於姊妹校修讀之課程抵免原則為何？	學校與國外學校簽訂交換相關協議時，應敘明學分抵免之原則，後續依照程序進行審核，以避免學生返國後有無法抵免之情形。

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北部場）_114 年 9 月 16 日（二）

學校	提問問題	教育部及委員回應
A 校	開設全英文必修課程，如何維護本國籍學生受教權與教學品質？	1. 倘學校執行本部補助之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學校推動全英語授課，應依本部 111 年 8 月 22 日函送各校「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注意事項」辦理，為確保學生具備足夠的英語能力參與 EMI 課程修習，並強化專業知識，學生應於自由選擇之前提下參與 EMI 必、選修課程，學校開設 EMI 課程亦應符合下列原則： （1）系所若因推動雙語計畫開設 EMI 必修課，須為全英專班，或已經確認修習 EMI 課程之全班學生皆具有充分之英語能力（應以四項能力達 CEFR B2 以上為原則）。 （2）系所開設 EMI 必修課若未符以上第 2 點情形，須同時開設以中文授課之相同課程供學生選擇；學生若不選修 EMI 課程，應不影響其畢業學分取得及畢業時程。 （3）若推動雙語計畫前已採 EMI 之課程，或於招生時已敘明課程採 EMI，則依原課程規劃辦理。 2. 倘非屬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建議學校可參考前開原則辦理。
B 校	1. 請問轉學生辦理學分抵修時，是否需要先確認學生在原校的狀態必須是「退學」而非「休學」呢？因有部分學生考取外校後	1. 有關轉學生之招生，學校應依轉學考招生簡章規定辦理，例如倘學校於簡章已規定招收轉學生註冊或報到前應檢附原就讀學校之退學證明，則學校應請學生提供退

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北部場）_114 年 9 月 16 日（二）

學校	提問問題	教育部及委員回應
	僅辦理休學，但外校同意承認並抵修其在本校取得的學分。 2. 若開設必修課程之教師因特殊因素（如突發疾病）無法依課程規劃表時序開設，也無法找到其他教師代課時，是否有其他建議的作法？如：次學期增開、開放學生修習外系課程並認列學分等。 3. 碩士班與博士班是否可以合併授課？	學證明後，再辦理學分抵免；若學校之轉學考招生簡章並未要求轉學生檢附原就讀學校之退學證明，建議學校宜確認雙方學校之教務章則皆允許學生同時於兩校擁有學籍（雙重學籍），避免嗣後發生學生因雙重學籍遭退學之情形，至於學分抵免則依學校所定辦法辦理。 2. 若教師臨時因故無法開設必修課程，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前提下，仍應由系上安排專業知能足以開設此門課程之教師授課。 3. 學校如有碩博合開課程之需求，應通盤考量課程內容與性質、教學目標及學生程度等，整體評估其合理性及比例原則等，得採碩博同修方式，亦即碩博同開一門課程，提供碩士生或博士生自主選修，酌予彈性安排，然若學校為節省教學人力成本刻意將碩、博士班不同教學目標或程度之專業課程安排於同一時間、地點、教師合併授課，則屬不當合併授課。
C 校	有關碩、博士合併授課，學校多由相關教學單位之院/所長安排及決議，碩、博士課程多為跨領域學習，審查委員如何判定是否屬不當合併授課？	碩、博士課程其教學內容及深度應有差異性，若碩士班學生上修博士班課程或博士班學生下修碩士班課程，屬學生修課自由；然若學校刻意將碩、博士班不同教學目標或程度之專業課程安排於同一時間、地點、教師合併授課，則屬不當合併授課。

上述問答如有疑問，請洽教育部業管單位：

高等教育司 (02) 7736-6305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02) 7736-6740

